



111年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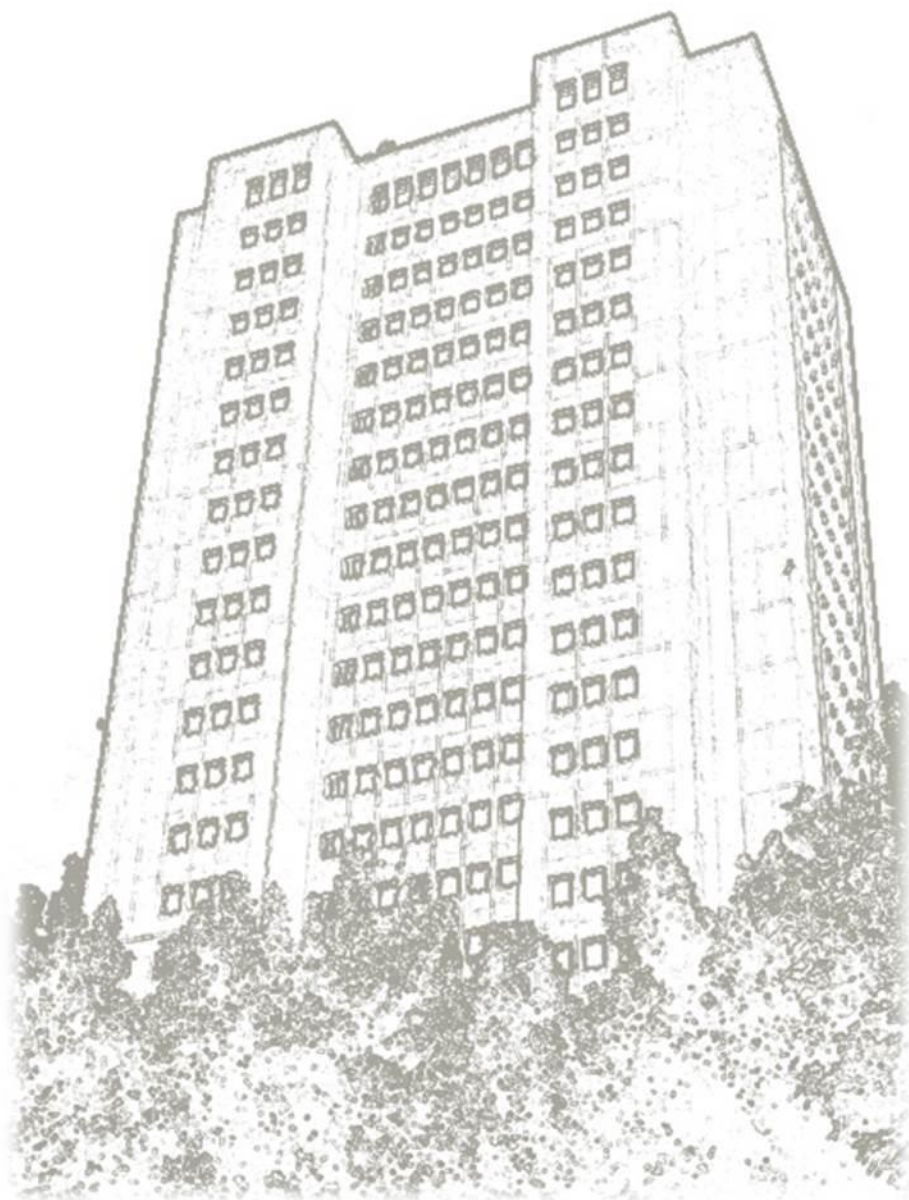
- 流程表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 : 45 - 14 : 00	報到	
14 : 00 - 14 : 5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智慧局著作權組
14 : 50 - 15 : 00	休息	
15 : 00 - 16 : 30	公務合理使用情形、委外案件之著作權歸屬約定及合法利用著作方式(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 : 30	散會	



政府機關 常見著作權問題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壹、政府機關利用著作常見錯誤態樣與案例

貳、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參、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肆、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伍、合法利用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陸、著作權相關資訊及資源

壹、政府機關利用著作 常見錯誤態樣與案例



案例一：重製、公開傳輸他人美術著作製作海報

職人
SHOKUZiNE



活動標題字體「職人」疑侵權 中市勞工局：立刻下架

台中市勞工局舉辦的「111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海報文宣所使用的標題字體，被爆「職人」兩字高度相似舉匠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創辦之《職人SHOKUZiNE》雜誌商標，且並未經過授權，顯有侵權之嫌。勞工局坦承委外廠商疏失，會立即把文宣下架。

來源：聯合報2022.03.15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5/6167067>

新頭殼newtalk <https://times.hinet.net/news/23807232>

案例二：重製他人插畫作品製作LOGO

原創作者英國插畫家瑪麗亞
(Maria-Ines Gul) 作品



台南藝術節LOGO與活動文宣



台南藝術節Logo爆侵權 工作室認抄襲全面下架

台南藝術節發生主視覺Logo抄襲英國視覺藝術家作品！

來源：鏡周刊2019.10.29報導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1029edi016/>

案例三：重製他人圖案製作海報- 非營利即可合理使用？

- 北市陽明老人公寓是社會局委外單位，並跟文化大學合作，此次宣傳是招募新的學生跟長輩共居，由學生提供活動海報，與學生了解後，發現確實為新北市府「當我們老在一起」海報圖片，並不是圖庫照片，雖然沒有營利、學生也沒有收錢，但考量有版權疑慮，第一時間發現時已迅速從網站下架…。

北市社會局海
報涉抄襲新北
市府 官網緊
急撤文

來源：[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26/1723306.htm)2020年
05月26日報導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26/1723306.htm>



我的鄰居 80 歲!

第5屆陽明老人公寓青銀共居學生招生中

109 04/21 (二) 13:00~15:00 公開說明會

主講人：陽明老人公寓 陳文娟 主任
地點：大恩路1F國際會議廳 人數：30人額滿為止
備註：限文化大學2年級以上同學，來者可獲群育點數2點

說明會報名 影片介紹 報名簡章

QR codes for reg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案例四：市徽LOGO設計案- 利用著作之授權範圍？



高市Logo設計採購爭議 議員踢爆根本沒簽約

議員指出，高市府辦理「Love高」設計案採購金額為97,000元，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但市府未和負責設計的OO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的老師賴OO簽約，授權範圍據傳也只寫在報價單的規格書中。高市府還決議各局處皆可使用「Love高」標誌，新聞局也發文給各局處提供Logo檔案的下載連結。議員質疑市府擅自將著作權人的作品擴權使用，可能違反《著作權法》，要求新聞局檢討。據了解，目前僅交通局有取得賴OO的口頭同意，未來會再取得書面授權，其餘各局處仍未取得授權。

來源：中時新聞網2020.06.30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63005088-260407?chdtv>

案例五：集集石虎列車- 利用之素材是否皆須原創?

彩繪列車出包 觀光局：合約未規定全部內容都須原創設計

交通部觀光局耗資300萬元推出「國立集集美術館」彩繪列車，爆出車上石虎圖案沒有石虎特徵，看起來像花豹，設計師江○○坦承該石虎是國外圖庫購買而非自己設計。

觀光局表示，事前的確不清楚該石虎是直接跟圖庫購買，不過契約中也沒有規定全部都要自己原創設計，只要版權沒有問題即可。車上石虎元素則確定要保留，不過將把原石虎圖案換掉，由設計師重新修正。

來源：自由新聞網2019.08.23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893484>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93741>



有律師指出，商業圖庫確實有授權，不過要看設計師買到什麼樣的內容，包括圖樣的使用範圍、地點、用途，以及能不能再授權給政府等都要釐清。一般使用與再授權給政府的授權金額會有所不同。政府必須要釐清，「如果設計師沒有取得再授權的權利，就會造成政府侵權。」



貳、辦理公務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Q1.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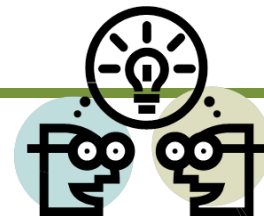
Q2.需要登記、註冊嗎?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創作保護原則
- Vs.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Q3.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概念v.s表達



活動的進行流程、節目
安排的設計、主持人及
來賓均相同或相仿？

例：各縣市跨年晚會均
安排倒數、燃放煙火等
節目橋段

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因為活動的發想、
流程僅屬概念、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
受著作權保護

- ✓ 活動的文案、照片、影片、海報等內容，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語文、攝影、視聽、美術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物權)
 - 美術館、圖書館館藏的美術、圖書作品；一般民眾購買畫作、CD、DVD或套裝軟體，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書籍、音樂、視聽、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 著作權vs.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監視器畫面？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
- 烘焙麵包的方法？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後述)
 -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國家戲劇院？
 - 產品說明書？大頭照？偷拍照？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實用物品不受保護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的照片

創作性

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低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網拍商品圖片也可能是受保護的著作

商品照片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
- 如果對照片進行**美編**，可能會涉及「**改作**」著作，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建議要取得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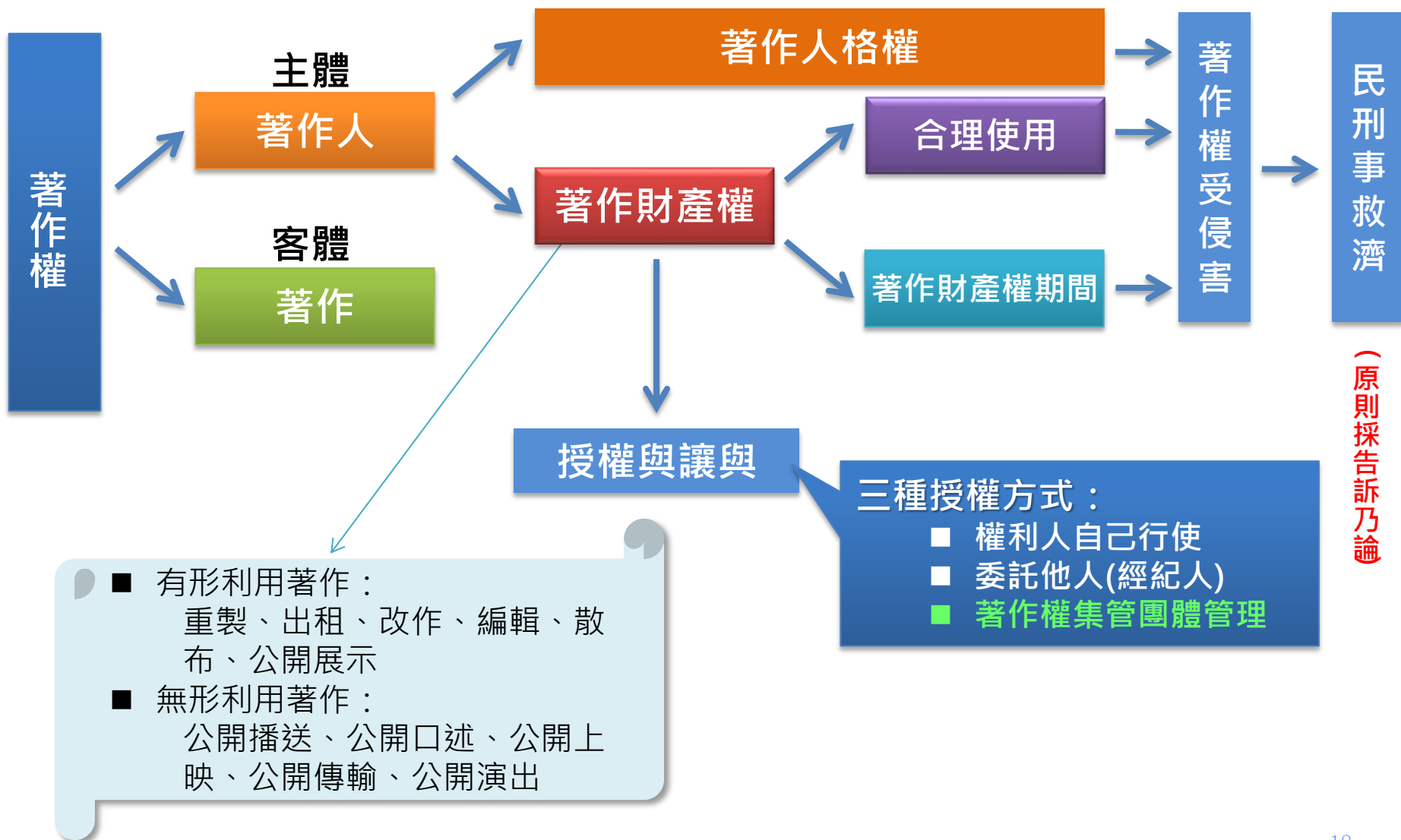
司法實務上有多起針對韓國小雞麵盜圖的案件



資料來源：

<https://news.tvbs.com.tw/local/972319>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歌詞、曲譜



•舞蹈、歌劇、話劇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照片、幻燈片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音樂CD、卡帶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圓餅圖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之判斷？

➤ 本局電子郵件1081101

- 將新聞資料製作為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機關同仁或上傳內部網路：
 1. 若該新聞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即不受本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
 2. 若不僅僅是「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本法的保護。
→須符合本法第44條及第65條第2項所訂合理使用情形，否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方為合法利用。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如下)，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係依「大學法」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各該考試是否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應洽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辦理考試之主管機關確認。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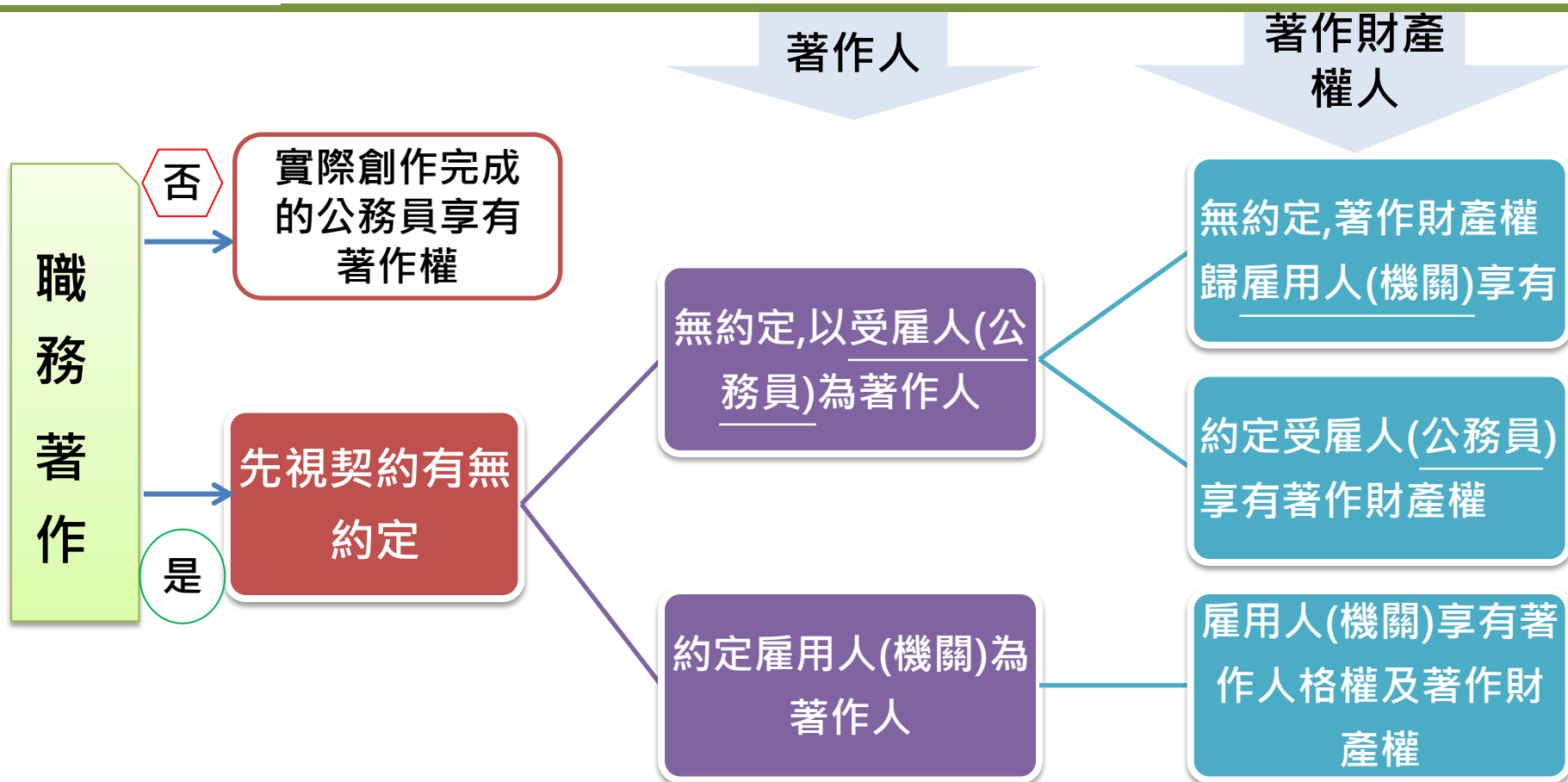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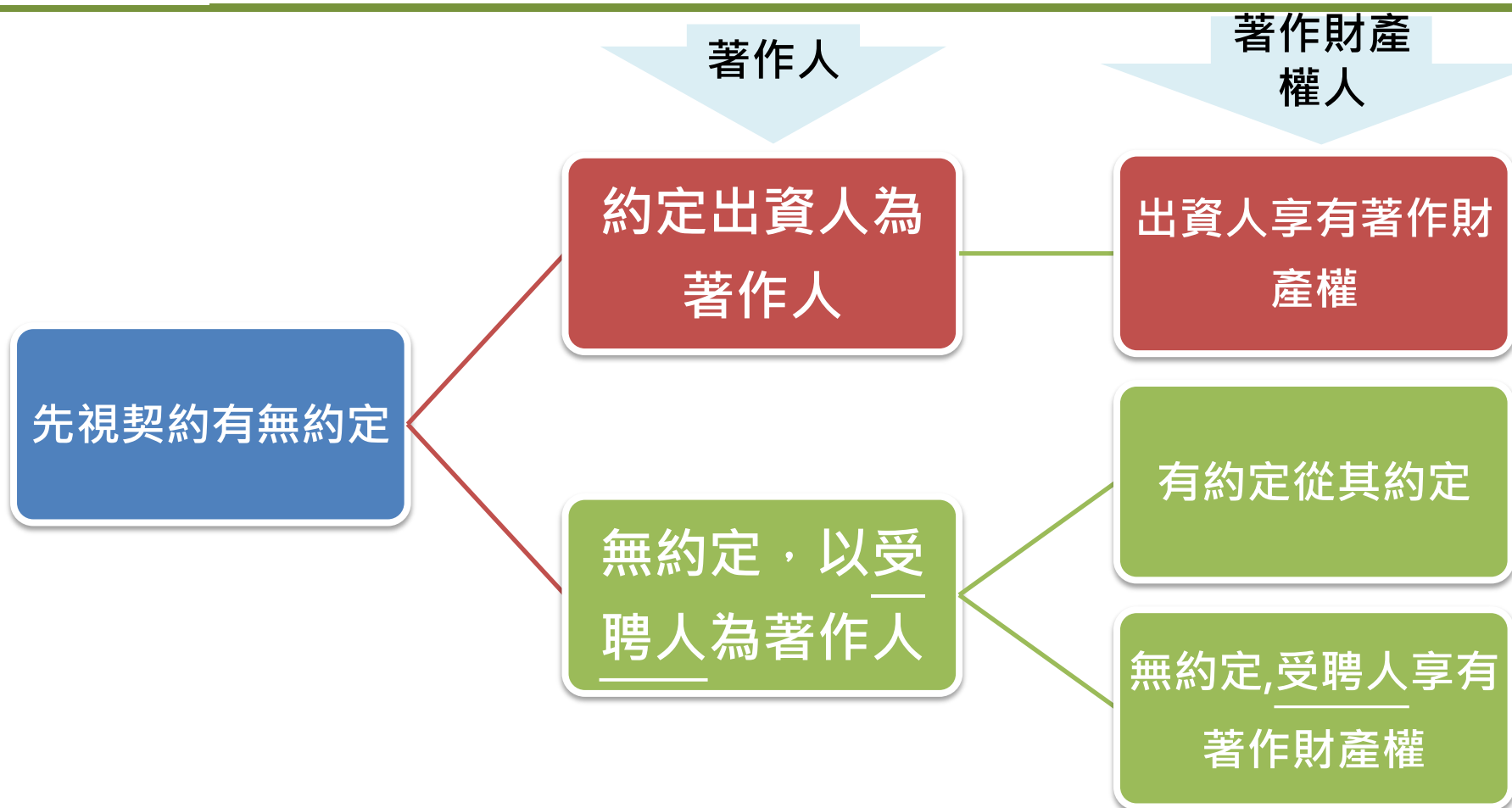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行政機關解釋

- 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係事實認定之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並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 依來函所述情形，團員於公餘時間從事創作而完成之樂曲，是否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則應分別情形而定：
 1. 團員受國樂團委託創作或編曲，如屬職務分配上之工作，縱團員係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仍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團員與國樂團間如無特別約定，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於國樂團享有，國樂團演出該著作，無須另行向團員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2. 團員單純基於個人興趣或專業，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如與所任職務無關，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團員享有，國樂團欲演出該著作，必須向團員洽取授權。
- 99.11.5智著字第09900109330號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15~§17)
-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 語文, 音樂, 視聽, 攝影, 美術著作...

展出日本草間彌生的美術作品、郎靜山的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 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散布 語文, 視聽, 音樂, 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 語文, 視聽著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編輯 語文著作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改為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行**改作**

案例-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憤怒鳥、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合法重製物得否繼續散布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散布權耗盡原則—§59之1）。
- 本局電子郵件1100303b
 - 在我國境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合法重製物...您於合法或善意取得該正版扭蛋玩偶之所有權後，可再拿到網路上販賣。
- 本局電子郵件1090909
 - 如您係在國內取得由國內影音公司或代理商所代理發行銷售的影音產品，且該等產品為「合法重製物」(即正版)，則您於觀看後可以再拍賣轉售他人，並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參照)



著作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視聽,音樂,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曲、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將電視、廣播節目播送至各辦公樓層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錄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會議中心等場所播放DVD影片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

超連結亦是公開傳輸？

臉書分享貼文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 臉書分享貼文也是超連結【本局電子郵件1080924c】

- 原則上不涉及重製著作內容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但若**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而仍透過超連結提供，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使用在社群網站公開的圖文是否構成侵權？

本局電子郵件1060206b

- 臉書上分享之評論或留言如為網友獨立創作，且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即由該網友享有著作財產權，他人如欲加以利用，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原則上應得到該等網友之授權，始為合法利用。
- 在臉書的授權使用之情形，須視臉書之使用者條款約定予以判斷，又依現行司法實務對臉書服務條款之解釋，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只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著作「內容」，並不包括在內(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參照)。



網路利用討論-Line 轉傳圖片、影片

在LINE上定期會瘋傳「上傳、轉傳、觀看圖片或影片行為會罰錢，權利人及版權蟑螂已與LINE官方合作蒐證，群組成員或觀看的人也會一起受罰」等，其實是假訊息，說明如下：

緊急通知

使用Line的你須知與權利

★群組PO會務，就是會務，不要再有早、晚安。

★(電影)(音樂)方面的影片請勿上傳了。

所以只要是傳影片檔案會出現「罰款問題」。
華納已有大動作蒐索，也有版權蟑螂蒐證，
Line官方會配合蒐證並配合伺服器保留證據。
若是群組被抓到；群組成員全體將受罰。

LINE傳：這是呂秋遠律師的提醒：電影、音樂方面的影片請勿上傳

謠言！呂秋遠：不是我發的

★電影、音樂千萬不要再傳了。

🔥通知自己的群組.....

✓PO的/看的都會被罰！罰金很可怕的喔！

切記！保護自己與群組的方法就是.....

✗不要再傳閱任何商業(影片)、(音樂)，
以免自己和群組成員受牽連而遭《罰款》。

呂秋遠律師的提醒

這是假消息

資料來源：

<https://www.mygopen.com/2017/09/linefb.html>

1.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如在自己LINE的家庭群組**(如:單純之父母兄弟姊妹群組)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例如個人社交圈群組，須個案認定)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或影片，**尚不構成向「公眾」傳送著作之利用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的問題；**

2. 如在LINE群組用**單純提供網址**(就是提供超連結)方式傳送影音內容(如傳新聞報導、各種圖文或Youtube的網址)，此**傳送超連結**之行為，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的問題，**沒有違法**。

3. 群組成員或**只是觀看圖片、影片或文章**的人，如果**沒有轉傳，也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本局109年1月14日於局網公告澄清)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徵獎比賽之著作權歸屬及約定

本局電子郵件1100715

- 徵稿比賽的法律性質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主辦單位發布的比賽規則是「要約」，參加人同意提供作品參與比賽的行為是「承諾」，要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
- 如簡章約定得獎者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可能導致創作者參與意願降低，**建議考量業務實際需要，與得獎者約定適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未必一律將授權範圍最大化。**
- 至於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之權利，建議**如有實際需要時(如確有標示著作人姓名之困難)**，再與得獎者就個別之著作人格權行使為特別約定即可，無須要求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
- 可參考文化部編撰之「[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参、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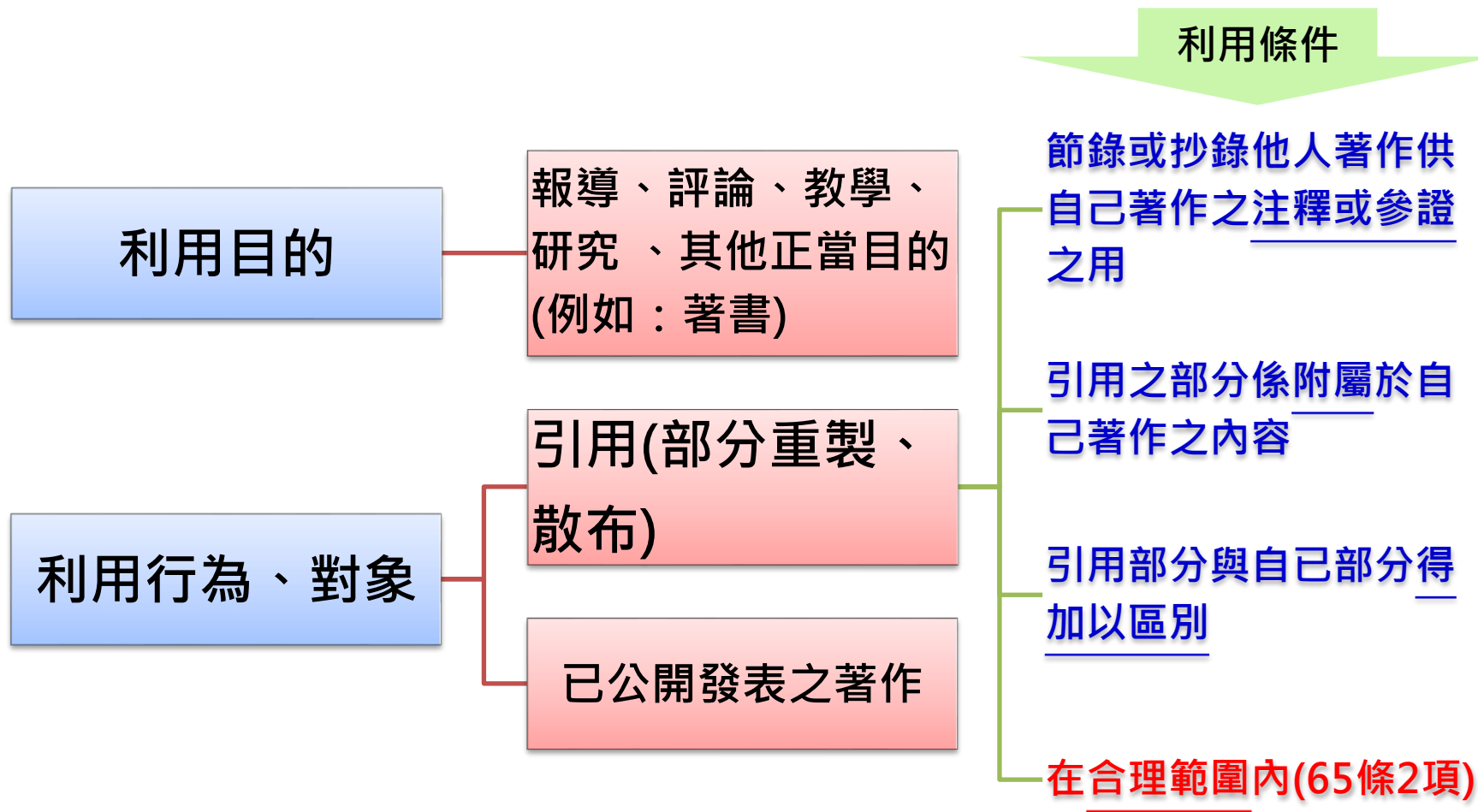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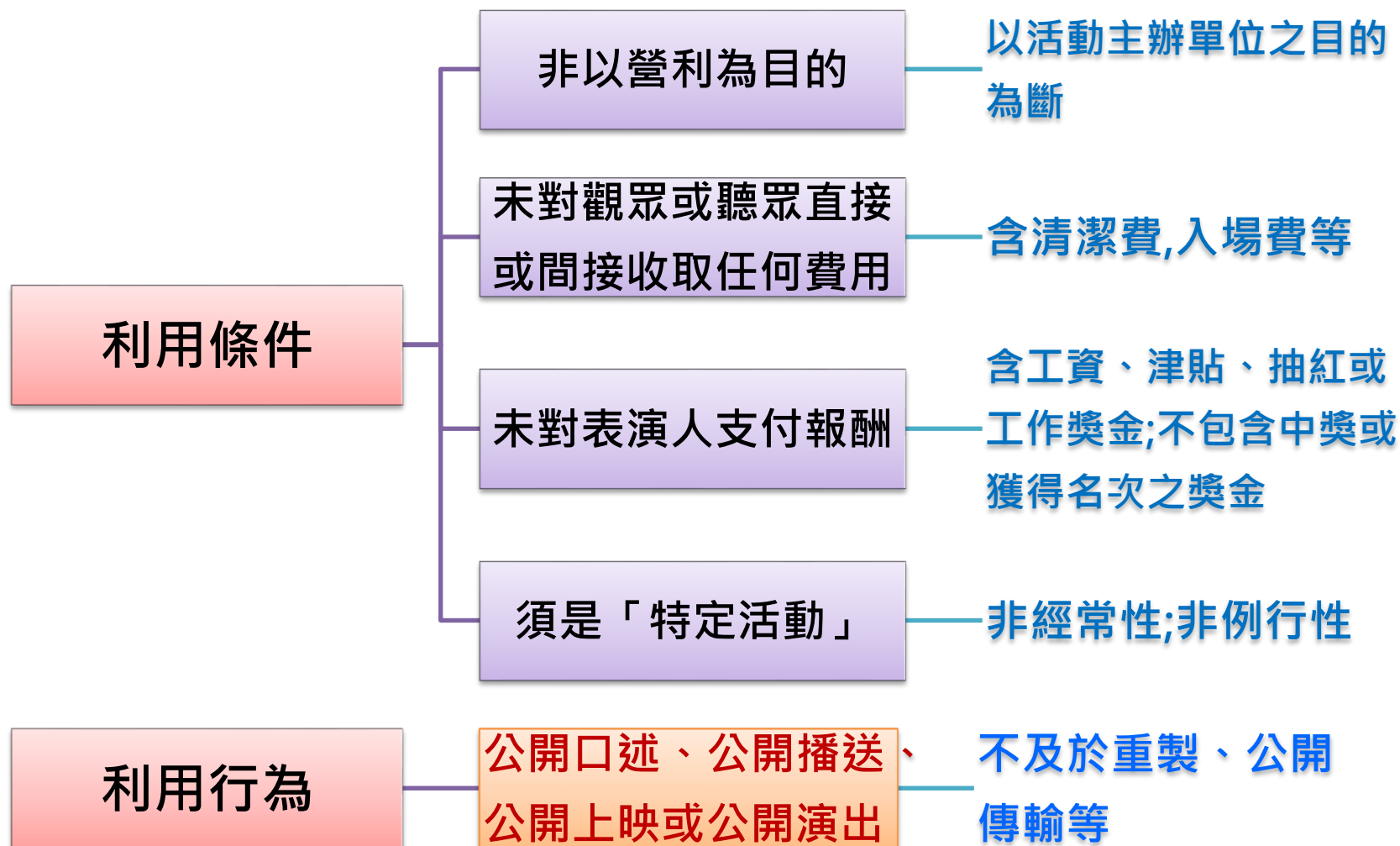


引用他人著作(§52)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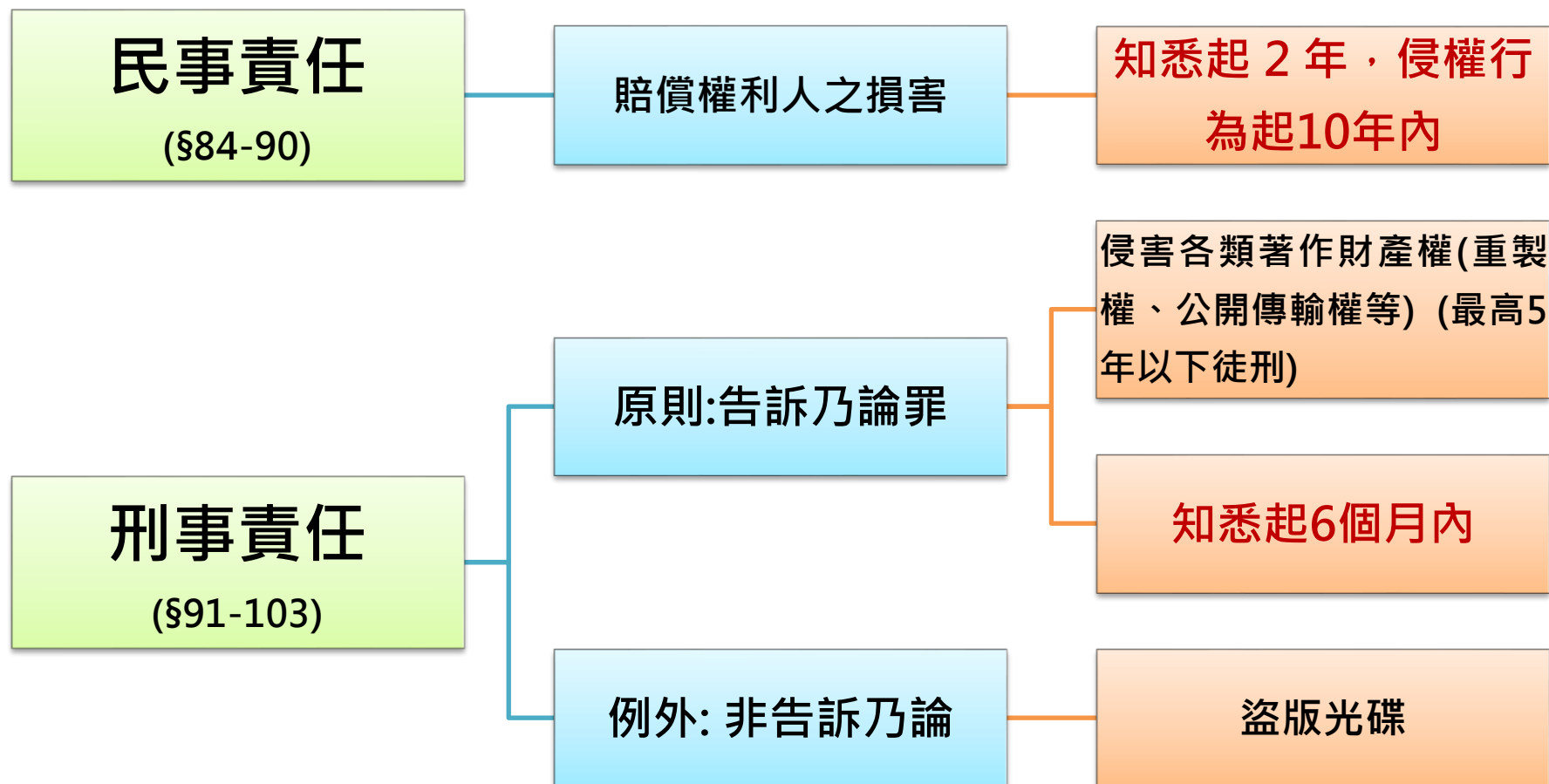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 [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肆、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約定文件說明)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契約
範本」

文化部
「藝文採購契
約範本」
110.10.12

衛福部
「社會福利服
務採購契約範
本」 111.3.21

智慧局
「著作權
約定文件
範本」
110.5修正

機關契約範本均訂有不同之選項供機關視
實際業務需求於採購個案中勾選

未強制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110.5.10智慧局已將採購契約修正建議提供工程會



建議優先約定一廠商享有著作權、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甲方



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

廠商/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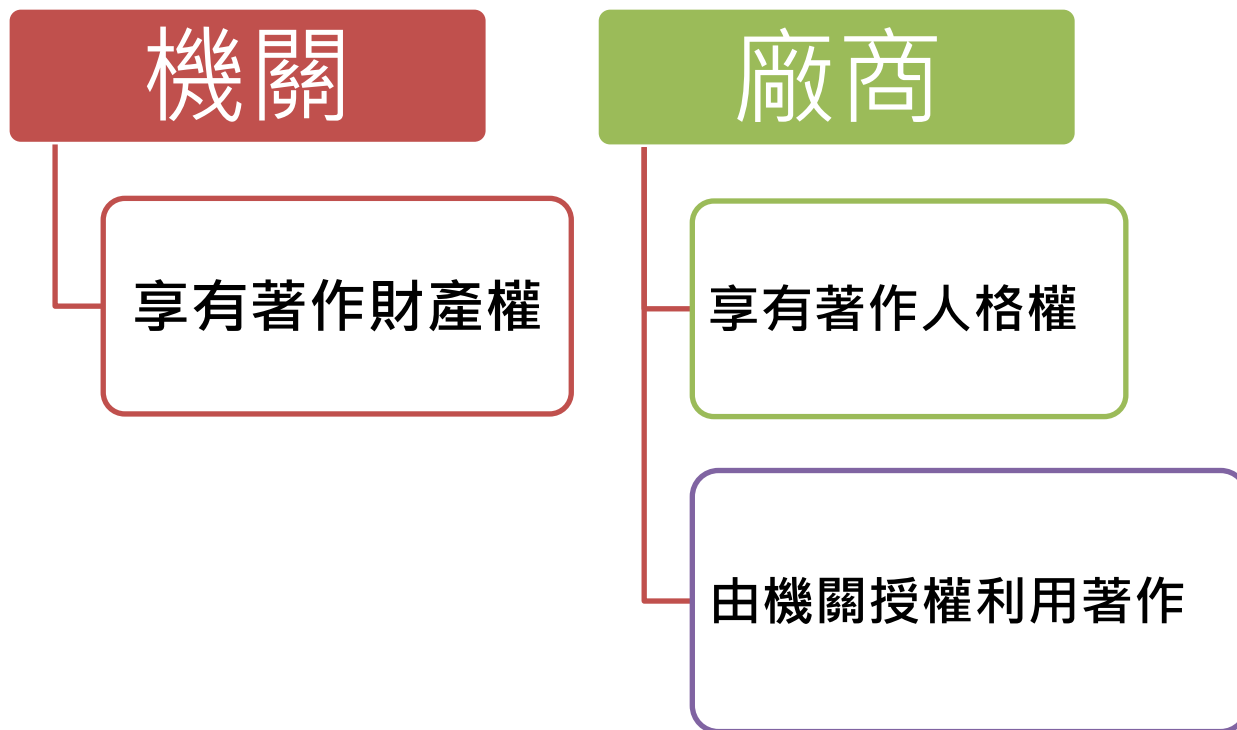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智慧局建議-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範例-機關v. s. 著作人

立書人 ○○○○，為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委辦機關)約定如下：

-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並應通知著作人。
-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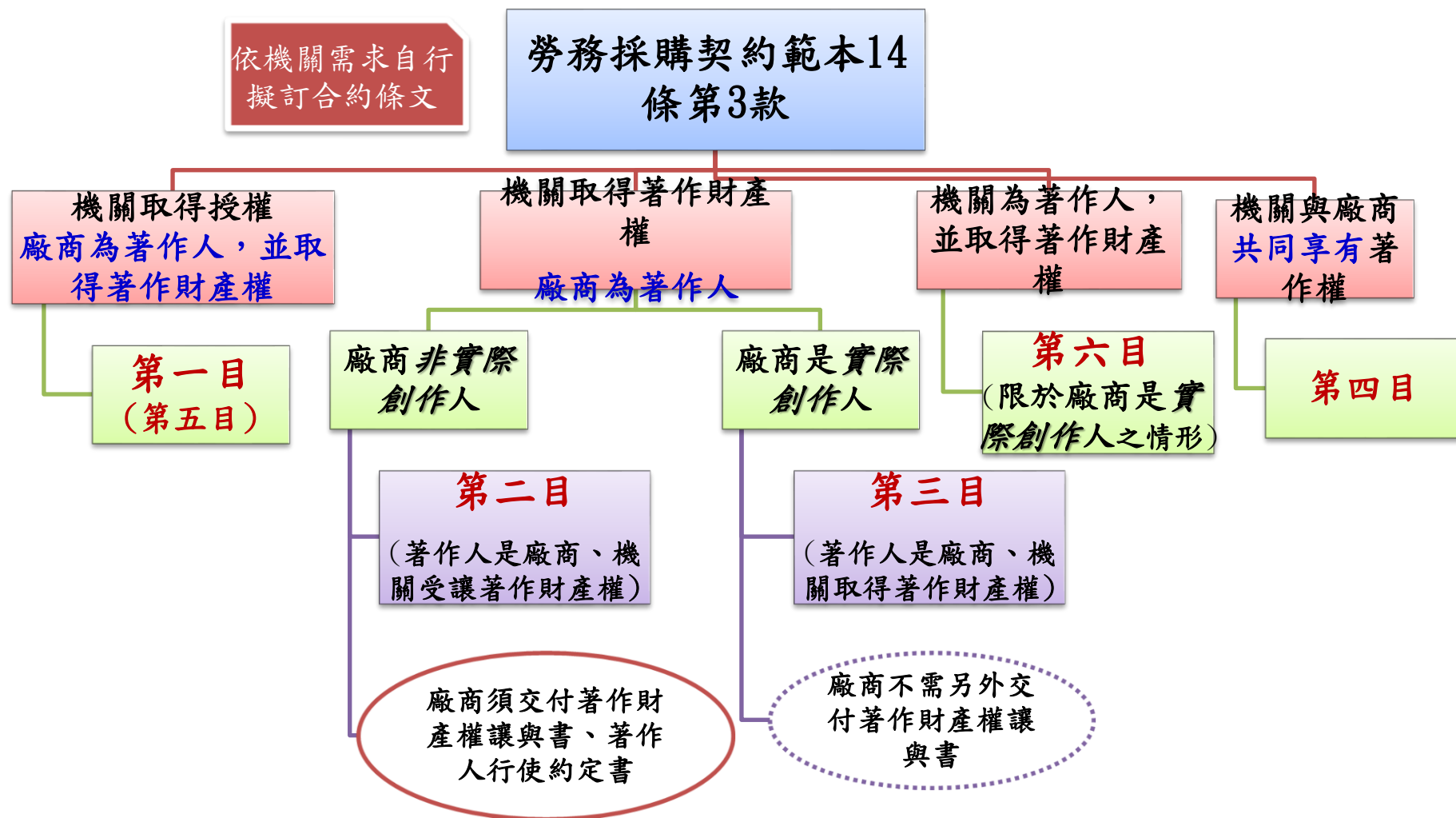
備註：

1. 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時，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2. 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機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15條第2、3項推定、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時，無須再與廠商就公開發表權個別約定，僅須約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即可。



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第14條第3款1至6目

「權利及責任」=著作權歸屬選項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7目至第9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廠商..）的授權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出版）

智慧局建議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取得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下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1) 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展示權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2) 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_____（自訂期間）

(3) 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 限地域：

(4) 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 限次數：

(5) 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 不可再授權

(6) 其他：_____。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第二目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廠商讓與機關的著作財產權項目

【1】 ☐ 重製權
送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

【4】 ☐ 公開上映權
輸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智慧局建議

第二目

2 ☐ 以廠商(廠商非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3目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智慧局建議

第三目

3□以廠商**(廠商為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4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原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衍生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依照著作權法第40、40條之1規定

□ 案例中機關與廠商共有著作權之著作係指衍生著作，至履約完成之原著作，其著作權歸屬仍須於雙方契約約定之，如未特別約定，原則上歸受聘廠商享有。

智慧局建議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5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案例中所稱「套裝資訊軟體」如係指履約標的所利用的素材，機關應另行請廠商取得授權。
- 利用該著作財產權？→應係指利用著作之重製物

智慧局建議

✓ 授權利用範圍不明確。建議刪除本目，避免與第1目重複或矛盾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6,10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3】 ☐ 其他：_____。

□ 前段是逕行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故僅適用於廠商是自然人之情形。

□ 後段是就履約完成之著作後續利用之約定，與第1目至第5目之歸屬約定不同。

10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廠商為本案設計之圖案之著作權亦建議將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使用 音樂等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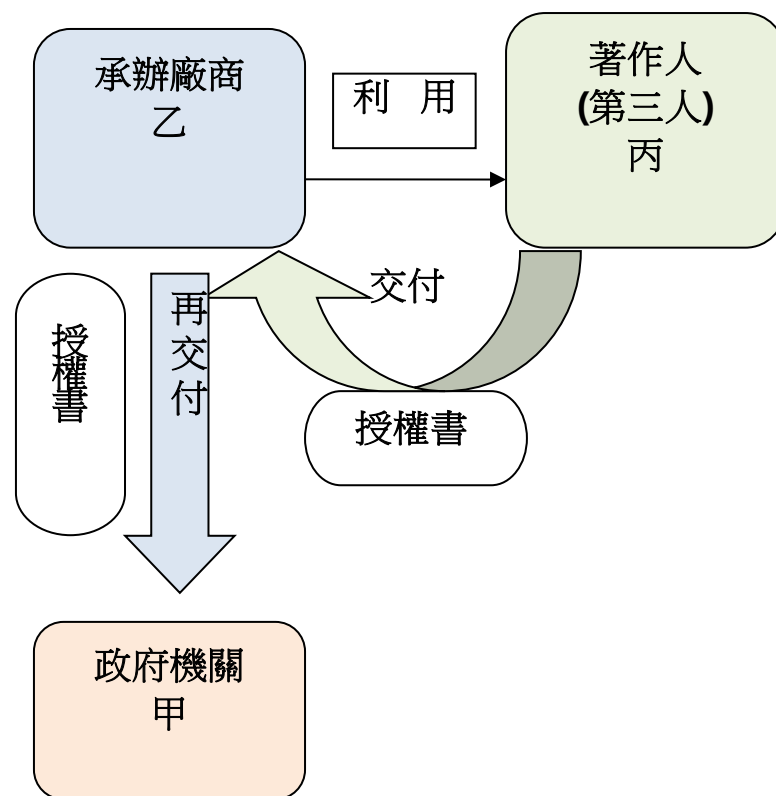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素材→背景音樂、美術及照片等，廠商應交付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注意授權時間、地域、利用態樣等）。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伍、合法利用著作權的 授權方式與管道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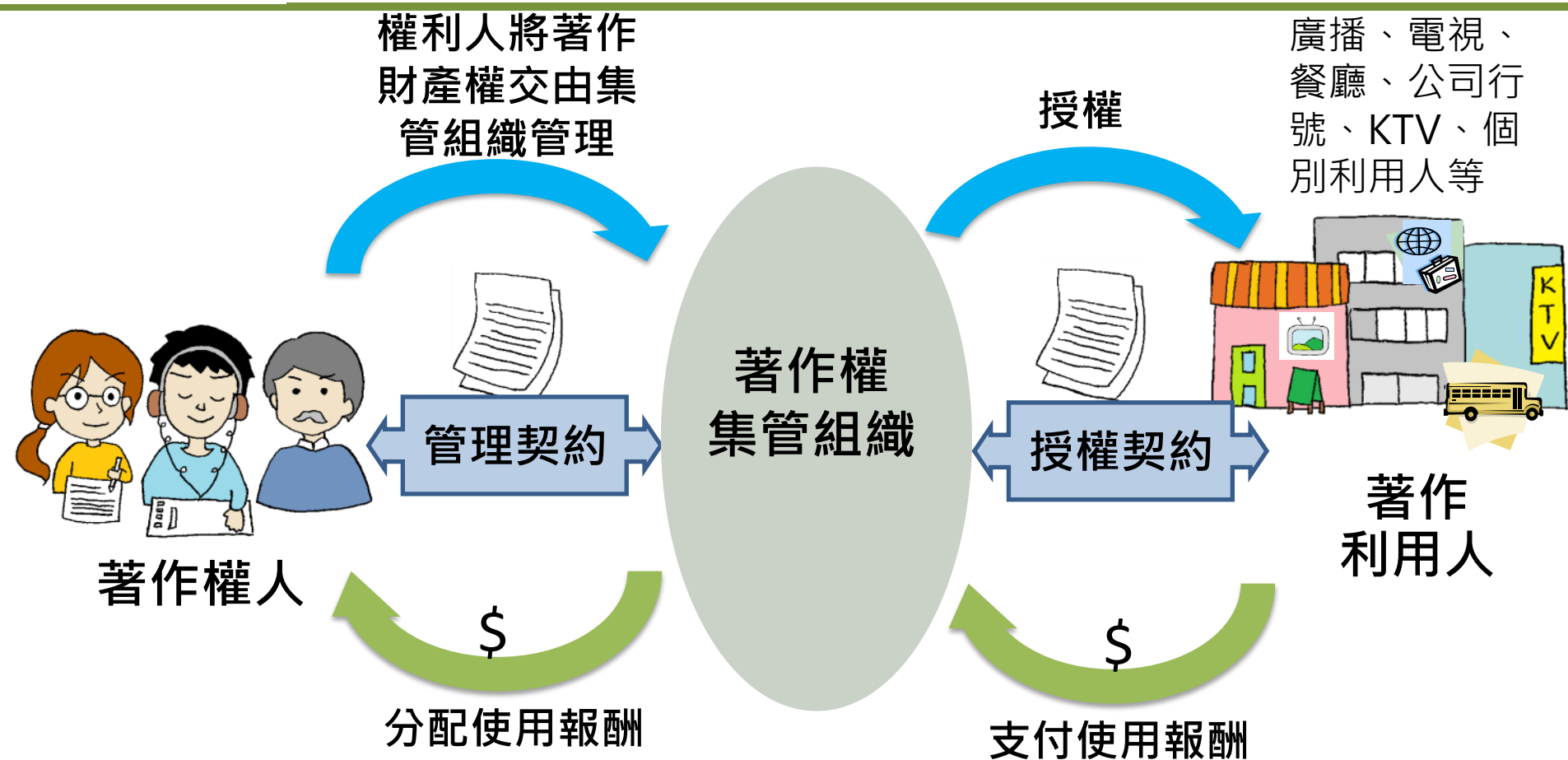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最常見的方式

陸、著作權相關資訊 與資源





著作權函釋及政府機關相關範本

內有「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歡迎參考！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著作權知
識+

政府機關
著作權



解釋資料
檢索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本局歷來相關解釋！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歷次解釋資料檢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解釋資料檢索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令函案號：

請輸入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請輸入令函要旨

(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如:音樂,公開演出)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歷次相關解釋

布林運算法：

AND

相關法條：

不設限

第 ---

條之 ---

查詢

重設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 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Youtube影音專區

著作權基本觀念-公務員篇

Youtube影音專區



著作權法第30條



109年度_著作權基本觀念_單元3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與限制

著作權法第17條



109年度_著作權基本觀念_單元4
著作權侵害的責任

著作權法第9條第2項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1公務員
之著作權保護概念

著作權法第12條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2政府採購與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65條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3政府機關常見的著作權合理使用情形

著作權法第17條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4政府機關業務活動的著作權議題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皆會針對網路(如網拍、網路侵權等)、文創產業舉辦多場次宣導說明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研討會資訊)。

免費智慧財產權講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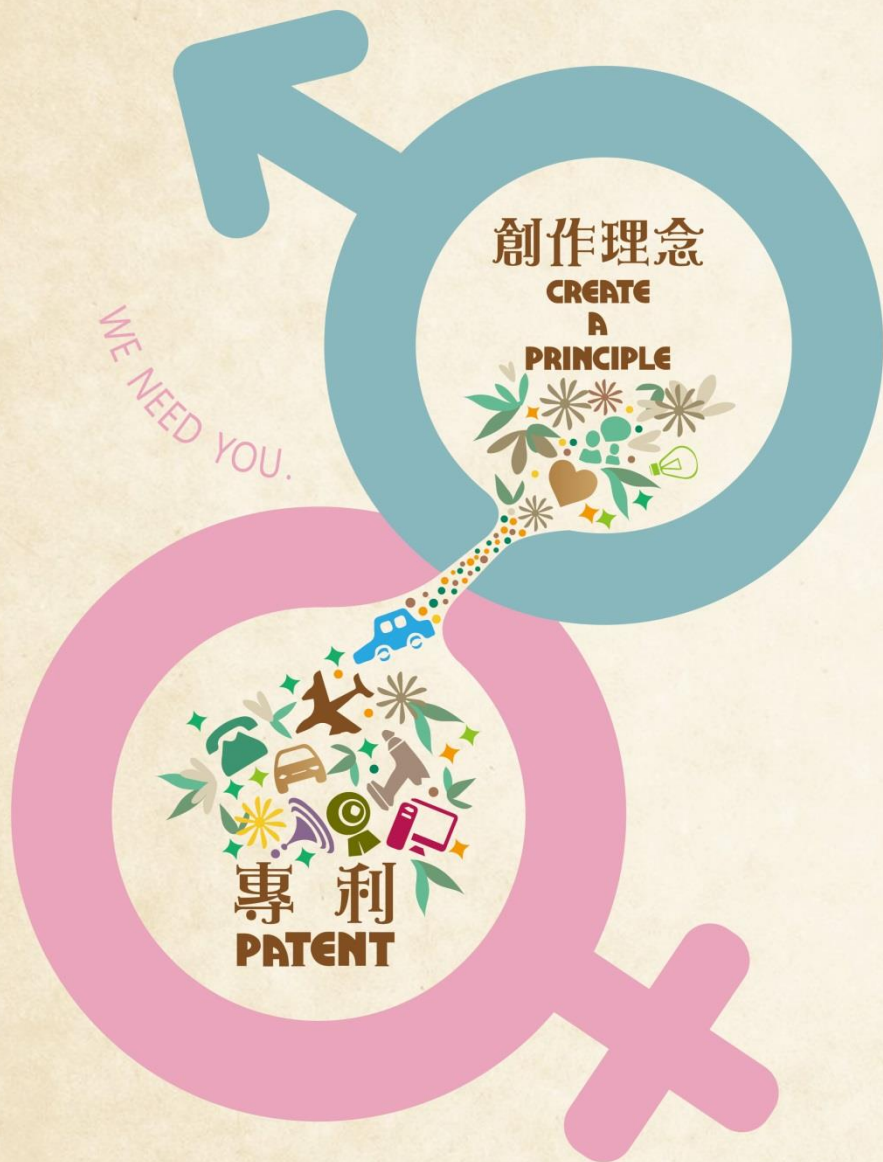
111年度
報名資訊



- 本局結合智慧財產權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各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歡迎
追蹤、
訂閱





感謝！
並請指教

